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柔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訾鵬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9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1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200元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9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98,390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0月2日下午2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3段往交流道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大興西路3段與文中路交岔路口附近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與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伊則受有頸痛及腰痛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80,200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及烤漆39,300元、零件140,900元）、交通費用15,000元，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0,000元；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53,39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39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肇生系爭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並支出修復費用180,200元，而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53,39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
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,39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：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費用15,000元等語，然未據原告提出足以證明此部分支出之佐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。又原告主張：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等語，固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然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，係於115年1月8日所開立，距系爭事故發生已歷時3個月，且明確記載系爭傷勢之成因為原告主訴，尚難認系爭傷勢與系爭事故有何相當因果關係，自難認原告受有何非財產上損害，不得請求被告賠償30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+30,000元）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,39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